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2) 建議撤銷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向計劃股東提呈關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將以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註銷價應以現金支付；
- (b)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要約人將持有約83.5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珠海九洲控股將持有餘下約16.4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附有先決條件之該建議之條款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擬提出將由該計劃方式實施的該建議。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且各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3.06港元的註銷價作為有關代價。

### 不會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該建議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27,797,174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878,155,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0%。

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擁有878,155,109股股份，該建議涉及作出註銷549,642,065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以及1,427,797,1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4,369,059,352.44港元。按549,642,065股計劃股份以及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計算，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1,681,904,718.90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放的貸款融資撥付及償付該計劃項下之應付代價，該貸款融資乃以(其中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股份作抵押。要約人確認，並無訂立與貸款融資有關的安排而據此有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擔保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

安信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之責任。

## 提出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該建議須待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要約人自下列各方取得批准或授權、向其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以及通知後，方可提出：

- (a)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b) 中國商務部；及
- (c)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有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且先決條件截止日期並無延長，則不會提出該建議，並且在這種情況下，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建議方會實施以及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否則，該建議將會失效。

倘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在收購守則規定之規限下，倘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並未分別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因此，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方面，鄒超勇先生並不被視為獨立，故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計劃文件**

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並在此前提下，計劃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至計劃股東，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的實施有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向計劃股東提呈關於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該建議。

倘該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將以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註銷價應以現金支付；
- (b)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要約人將持有約83.53%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珠海九洲控股將持有餘下約16.47%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427,797,174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878,155,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0%。

## 附有先決條件之該建議之條款

### 該計劃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要約人擬提出將由該計劃方式實施的該建議。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且各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3.06港元的註銷價作為有關代價。

### 不會提高註銷價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 價值比較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20港元溢價約37.8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38港元溢價約36.7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26港元溢價約37.47%；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008港元溢價約52.3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44港元溢價約57.41%；
- (f)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44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27,797,174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974,504,000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人民幣0.89578元兌1港元計算)溢價約98.19%；及



- (g)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4港元(按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427,797,174股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883,330,000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人民幣0.91344元兌1港元計算)溢價約1.12倍。

### 股份最高及最低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即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每股2.33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每股1.29港元。

###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近及過往收市價、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 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仍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在生效日期或該計劃不獲批准之日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之前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或支付有關註銷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及/或資本歸還(視情況而定)，要約人保留權利從註銷價中扣除相當於該等股息、分派及/或資本歸還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金額。

### 要約人僅會在該計劃生效後支付現金款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計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項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計算，倘條件達成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減少。緊接有關減少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回復至緊接資本削減前的已發行金額。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付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該建議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27,797,174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878,155,1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0%。

經計及一致行動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經擁有878,155,109股股份，該建議涉及作出註銷549,642,065股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以及1,427,797,1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價值為4,369,059,352.44港元。按549,642,065股計劃股份以及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計算，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1,681,904,718.90港元。

## 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發放的貸款融資撥付及償付該計劃項下之應付代價，該貸款融資乃以(其中包括)一致行動集團擁有之股份作抵押。要約人確認，並無訂立與貸款融資有關的安排而據此有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擔保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業務。



安信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有關全面實施該建議之責任。

### 提出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該建議須待要約人自下列各方取得批准或授權、向其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以及通知後，方可提出：

- (a)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b) 中國商務部；及
- (c)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要約人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上述政府及監管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登記。估計要約人預期將於首次提交備案及登記後約四個月內知悉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除上文(a)、(b)及(c)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該建議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當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先決條件截止日期獲延長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倘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有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且先決條件截止日期並無延長，則不會提出該建議，並且在這種情況下，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本聯合公告內凡提及該計劃，一概指可能的該計劃，僅於先決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會實施。

###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方會實施以及該計劃方會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i) 該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且持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全體計劃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數目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i)因適用法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直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g)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h) 直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文規定的(或屬於適用法律中明文規定的要求之上)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各自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

- (j) 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概無針對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之以書面威脅進行的相關程序(且概無任何政府、半政府機構、超國家機構、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其從事之業務以書面威脅進行、宣佈或提起的調查)，且在各種情況下均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及(h)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第(a)至(f)段及(h)段的條件除外)。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從而導致該建議失效，除非產生援引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g)、(i)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情況。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所得的資料，要約人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文第(f)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其他批准。

倘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8)。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在珠海提供港口設施、提供珠海與香港及蛇口之客輪服務、管理度假村、主題公園及遊樂場、物業發展及經營高爾夫球

會、提供保理服務、提供河道整治設施及提供河道維護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燃油，形成(i)九洲藍色幹線(水上交通)及藍色海洋旅遊；(ii)綠色休閒旅遊及複合地產；及(iii)公用事業及金融投資事業三大業務分類。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珠海九洲控股(附註1)	235,200,000	16.47	235,200,000	16.47
要約人(附註1)	642,955,109	45.03	1,192,597,174	83.53
<b>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878,155,109</b>	<b>61.50</b>	<b>1,427,797,174</b>	<b>100.00</b>
<b>計劃股東</b>	<b>549,642,065</b>	<b>38.50</b>	<b>-</b>	<b>-</b>
<b>總計</b>	<b>1,427,797,174</b>	<b>100.00</b>	<b>1,427,797,174</b>	<b>100.00</b>

附註：

- 235,200,000股股份由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而642,955,109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要約人乃珠海九洲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則由珠海國資委全資擁有。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自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48,958	11,812,280	11,812,280	9,248,350
稅前溢利	89,019	936,467	936,467	1,003,559
期內(虧損)/溢利	(40,006)	280,328	280,328	396,844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4,891)	252,837	252,837	341,586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

權益總額	3,453,068	3,537,959	3,318,335
------	-----------	-----------	-----------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珠海九洲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由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組成。要約人實益持有642,955,109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03%。

珠海九洲控股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珠海國資委全資擁有。珠海九洲控股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旅遊業及交通運輸業務以及物業出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會由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張險峰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吳生保先生組成。珠海九洲控股實益持有235,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7%。

##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為計劃股東提供變現投資之機會

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以相對於本公司目前市價具有吸引力之溢價變現其股份之好機會。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之註銷價較與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220港元相比溢價約37.84%，以及與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之3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008港元及1.944港元相比，分別溢價約52.39%及57.41%。

### 深化國有企業改革，提升國有資產管理效率

為深化國有企業改革及採用資本管理方式，要約人作為國有投資控股公司，正在積極探索改革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之新舉措，提高國有資產之管理效率。

## **促進長期增長**

實施該建議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之策略決策，而不受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之監管限制、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預期該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將減少與維持遵守監管規定相關之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 **透過節省上市成本降低成本**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能消滅該等成本及開支，節省下來之資金可用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且計劃股份之股票此後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據之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該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之確實日期。該計劃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在收購守則規定之規限下，倘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其後作出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或在該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可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之12個月內宣佈就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及該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安信融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計劃股東提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該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該建議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寄發計劃文件或海外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從若干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董事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構成不必要之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構成不必要之負擔，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是否已向有關海外股東提供計劃文件中之所有重要資料。

##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除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50%之878,155,109股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揮任何表決權或對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接獲有關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並可能對該建議及該計劃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類別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參與訂立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而可能對該建議及該計劃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
- (vii) 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獲得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該建議及該計劃有關之補償；
- (viii)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董事、前任董事、股東或前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該建議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該建議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ix) 除「附有先決條件之該建議之條款」一節項下「要約人可獲得之財務資源」一段披露對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持有之股份作押記外，並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該建議及該計劃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 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不存在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提述之類別的安排；
- (xi) 除註銷價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並無支付亦將不會支付有關該計劃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任何形式)；及

(xii) (1)任何股東；及(2)(a)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計劃股東提供推薦意見：(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於該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因此，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方面，鄒超勇先生並不被視為獨立，故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寄發計劃文件

在先決條件達成後並在此前提下，計劃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至計劃股東，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ii)預期時間表；(iii)公司法所規定的說明備忘錄；(i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vi)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此敦請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提供任何相關的委任代表)前細閱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有關寄發計劃文件的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的實施有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任何職權部門或任何第三方要求的牌照、批准、許可、同意、准許、認可及登記
「聯繫人」	指	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審裁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註銷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3.06港元的註銷價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8)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珠海九洲控股)
「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的條件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當日
「安信融資」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該建議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的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設立以就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是否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即緊接為待刊發本聯合公告而短暫停止股份買賣當日前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倘適用)法院可能指示並(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要約人」	指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珠海九洲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計劃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本聯合公告「提出該建議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提出該建議的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後滿六個月的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該建議」	指	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述的條款並以其所述的條件為前提，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將提出的協議安排，以實施該建議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向全體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應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珠海國資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珠海九洲控股」	指	珠海九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及要約人的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蔡素蘭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建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的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張險峰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吳生保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的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